

拉萨市堆龙德庆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办理 西藏主电网延伸工程（二期）项目 临时用地相关情况的公示

按照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21〕2号）以及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函〔2023〕1280号）精神，自在临时用地经依法批准后20个工作日内，各地（市）县（区）自然资源局需通过系统将临时用地信息上图入库，并向社会公开临时用地批准信息，现将该项目办理临时用地情况公示如下：

西藏主电网延伸工程（二期）项目临时用地，位于堆龙德庆区羊达街道羊达村，申请面积为0.5公顷，临时用地申请使用时间为：2025年8月11日-2027年8月10日。该项目临时用地性质为天然牧草地，涉及土地复垦费：11.91万元。

经我局审核，该项目均符合临时用地申报要求，已对申报土地分别编制了勘测定界报告、节约集约综合论证报告，土地复垦报告，并通过西藏自治区以及拉萨市相关专家评审。同时，项目单位已与所在村会会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足额支付了租金，并在中国银行出具了土地复垦保函，资料齐全。现对西藏主电网延伸工程（二期）项目临时用地事宜进行批准，批准时间为：2025年8月11日-2027年8月10日，批准年限为2年，使用期限到期后项目单位要按照编制的复垦

方案，完成该土地复垦工作并经验收后上传系统进行销号。
现将相关信息向社会进行公示。

拉萨市堆龙德庆区自然资源局

2025年11月5日

